

# 华北电力大学文件

华电校教〔2017〕32号

---

##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学分制实施方案 (2017年修订)》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根据我校2017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原则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对《华北电力大学学分制实施方案》(华电校教〔2008〕24号)进行了修订,并经2017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华北电力大学学分制实施方案(2017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11月3日

# 华北电力大学学分制实施方案（2017年修订）

学分制是以学生自主选课和弹性学习年限为前提，以学分作为学习计量单位，以取得必要的最低学分作为毕业和获得学位标准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实行学分制，有利于实施因材施教，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发挥教师的主观能动作用，增强教学活力。

## 一、学制与学习期限

学制：四年

学习期限：3-6年

允许学有余力的学生提前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提前毕业，学习期限最短为三年；允许学生自主安排学习进程，但最长为六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参军入伍和休学创业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可适当延长1年。

## 二、学期安排

一学年分为两个学期。前四个学期由于通识教育课程和大类平台课程较多，为便于学生选课，要求统一的理论教学周数。

集中进行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原则上不在学期中间穿插进行。

四学年总周数为200周。原则上每年寒假5周，暑假6周。

## 三、培养方案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学校“建设一流本科、培养一流人才”的发展定位。强化我校“厚基础、重实践、强能力、求创新”的人才培养特色。遵循“以学生

为中心”的教育理念，以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综合能力为核心，培养品德优良、身心健康，具有强烈的爱国情怀与社会责任感、扎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意识、突出的综合能力、具有国际视野和良好发展潜力，能够支撑和引领国家能源电力及相关领域发展的拔尖创新人才、应用型人才和复合型人才。

各专业准予毕业的学分要求为 160-170 个课内学分及 5 个课外实践学分。学生在校的修读年限一般为 3-6 年（参军入伍和休学创业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可适当延长 1 年）。

#### 四、课程分类

课程分为理论课程、集中实践和课外实践三大部分。理论课程教学又由公共基础课程、大类平台课程（含学科门类基础课程和专业类基础课程）、专业课程三部分构成。

##### （一）理论课程体系

##### 公共基础课程

公共基础课程旨在培养学生对社会及历史发展的正确认识，帮助学生确立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对学生未来成长具有基础性、持久性影响，是综合素质教育的核心内容。公共基础课程由以下两部分课程组成：（1）基础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军事理论、时事政策、综合英语和体育，为全校必修课程。（2）公共选修课程：包括自然科学与技术、信息技术、人文社科、就业创业、社会与艺术、生命与环境、文化传承等模块课程。

##### 大类平台课程

大类平台课程旨在培养学生具有扎实、深厚的基本理论、基

本方法及基本技能，具备今后在某一领域开展科学研究的基础知识和基本能力。大类平台课程也分为两部分组成：（1）学科门类基础课程，如工学的数学、大学物理、机械制图、计算机程序设计等。（2）专业大类基础课程。

### 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或专业方向课程）分为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两类：（1）专业核心课程：是本专业最为核心且相对稳定的课程，该类型课程以必修课为主，旨在培养学生在该专业领域内应具有的主干知识和毕业后可持续发展的能力。（2）专业选修课程：旨在培养学生在该学科（专业）领域内专业方向上具备综合分析、处理（研究、设计）问题的技能。专业选修课程要充分体现专业特点和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从而拓展学生自主选择的空间。

### （二）集中实践

集中实践旨在培养学生工程意识和社会意识，树立学以致用、以用促学、知行合一的认知理念，加强动手能力，熏陶科研素养。集中实践主要包括军训、课程（项目）设计和综合性实践训练、专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

### （三）课外实践

课外实践是指学生课外竞技活动、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包括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和其他课外综合实践训练两部分：（1）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应利用寒暑假安排学生到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进行课外实践，到基层体验生活，开展力所能及

的社会公益与爱心活动，感知社会，体察民情，培养社会责任感。

(2) 其他课外综合实践训练的内容包括参加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等。

## 五、课程属性

课程属性是根据课程在培养方案中所处的地位来确定的，课程只有实际对应到具体的培养方案中才能确定其属性，同一门课程对应不同专业的培养方案可能得出不同的课程属性。

课程属性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大类。必修课是本专业学生必须修读并取得学分的课程。选修课分为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跨专业选择其它专业的课程或研究生学位课程。

## 六、学分计算

学分是用来计算学习量的单位，并以学分为基础进行学籍管理。各课程的学分数根据该课程讲授的学时数、课外学时数及课程的性质而定。

学分计算办法：所有课程每 16 学时计 1 个学分，学分最小单位为 0.5，集中进行的各类实践教学环节，每 1 周计 1 个学分。

## 七、学分的取得

1. 学分数是学生取得毕业资格的主要依据，学生每学期所修读的课程，均需经过严格考核，成绩合格，才能取得学分；成绩不合格不能取得学分。

### 2. 考核与补考、重修

理论必修课考核未通过学校统一安排一次补考，补考未通过参加重修；实践环节考核未通过必须重修；

选修课考核未通过不安排补考，可以重修，也可以改选，但必须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数。

学生一经选定的课程，必须参加修读和考核，不参加考核者，成绩以“0”分计，并注明“旷考”字样。

凡未经选课擅自听课者，一律不予考核，不记录成绩，不给学分。

### 3. 自学与免听

学生对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经过各种途径学习后通过考核的，可以申请免修。对于学习成绩优秀或重修课程与其他课程上课时间冲突的学生，经任课教师同意，所在院系批准，可以免听部分课程或课程的部分内容。具体按免修、免听相关文件执行。

## 八、学分绩

学分绩、学分绩点是评定学生学习质和量的标准，学校用平均学分绩、平均学分绩点(GPA)作为学生课程学习的综合评价指标。

将所取得某一课程的学分乘以该课程考核成绩(折合成百分制成绩)即为该课程的学分绩。以学生某一时段内所修课程所得的学分绩之和，除以此时段内该生所修课程学分总和，即为该生平均学分绩。

(凡按五级分制评定成绩的课程或环节，在计算学分绩(绩点)时一律按如下关系换算成百分制成绩。优秀：95分；良好：85分；中：75分；及格：65分；不及格：0分。)

若某课程考核未通过，则该课程取得的学分为零。但在计算

平均学分绩(绩点)时,分母内课程学分包括未通过课程的学分。

$$\text{平均学分绩} = \frac{\sum(\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课程绩点=(课程成绩-50)/10(课程成绩60分以下的绩点记为0),将所取得某一课程的学分乘以该课程绩点即为该课程的学分绩点。以学生某一时段内所修课程所得的学分绩点之和,除以此时段内该生所修课程学分总和,即为该生平均学分绩点(GPA)。

$$\text{平均学分绩点(GPA)} = \frac{\sum(\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平均学分绩点(GPA)可为选拔优秀学生、评定奖学金和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转专业、出国留学等提供参考依据。按学期或学年结算的为学期或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从入学后不分学期累计结算的为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 九、学生学习自主权

在学校具体安排下,学生具有如下学习自主权:

1. 自主选择学习期限和学习进程;
2. 有条件地自主选择课程;
3. 有条件地自主选择上课时间、地点;
4. 有条件地自主选择主讲教师;
5. 有条件地自主选择转专业;

6. 有条件地自主辅修另一专业；
7. 有条件地自主选择免试推荐研究生。

## **十、选课的组织安排**

### **1. 教务处**

根据培养方案中编制学期开课计划并编排课程，指导各院系组织学生选课。

### **2. 院系**

院系要安排专门选课指导教师以指导学生选课和学习。选课指导教师有责任向学生提供有关选课的各种规定、程序、培养方案和毕业要求等信息，帮助学生安排好适合自己的学习计划。

3. 选课人数低于 10 人的课堂（其中通识教育选修课课堂低于 30 人）时原则上停开或合并。

## **十一、学生选课**

1. 具有学籍的学生按时注册、足额缴纳专业学费后方有资格选课，学生所有课程均须选课。

2. 学生应依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参照选课细则和选课操作手册规定的时间和程序选课。选课指导教师要加强指导。选课时要首先保证必修课的学习。有严格的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先选先修课，再选后续课。

3. 学生必须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数方可毕业。学习优秀、学习能力强的学生在选课指导教师指导下，可以超出培养方案建议的范围多选课程。

## **十二、编班与学籍管理**



1. 实行学分制，学生仍按院系、年级编班，形成自然班或称行政班。学生选课后，按课堂选课学生形成教学班。

2. 学生的休学、停学、复学、转学（专业）、退学等按学籍管理规定办理。

3. 学生每学年所取得的学分数没有达到学校要求的，根据学籍管理规定，或降级编入下一年级相应的专业班级或做退学处理。

### **十三、毕业与学位**

1.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华北电力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证书。

2.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 **十四、附则**

学生的学籍管理、免听、辅修、转专业、免试推荐研究生等执行学校的相关文件规定。

